

## 經費編列參考表

經費項目	說明
外部場地租金	演出場地租用（僅限外部場地）及鋼琴調音等。
場地佈置費	場地舞臺布置、布條、反射板租借、PVC 輸出、旗幟擋板等。
燈光及音響租借費	表演所須租借燈光、音響等相關設備。
保險費	演出人員、工作人員及攝影團隊意外保險、團體保險、二代健保，核實列支。 ※符合支領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之人員不另加保。
鐘點費	1. 聘請專業人士從事或指導本演出所支給之鐘點費。 2. 每案至多以申請12,000元為上限（每節不超過2,000元）。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要點及講座鐘點費支給。
攝錄影費	1. 製片團隊費用：含攝影師、錄音師、導播人員等。 2. 攝影、燈光處理：攝影、燈光器材租借費等。 3. 聲音處理：聲音剪輯、後製、錄音器材租借費等。 4. 影像處理：影片剪輯等相關費用。
印刷費	海報、宣傳單、節目冊、邀請卡、大圖印製、學習手冊、票券印製、樂譜影印等。
交通費	演出人員、工作人員及攝影團隊搭乘遊覽車、租車、船票或其它大眾交通工具等費用，檢據核實支應。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運費	演出相關器材運送費用。
材料費 (含服、化妝費)	用於服裝、道具、彩妝、演出服裝清潔費等相關材料。
版權費	音樂版權使用費、重製權、公開傳輸權、買樂曲譜等。
住宿費	演出團體所需住宿費，依國內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膳費	每人每日膳費以240元為限（包含茶點茶水40元、午餐100元、晚餐100元）。 ※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辦理。
雜支	演出活動所需之文具用品、紙張、光碟、郵資、口罩、酒精及快篩劑等。